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

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：

#### 1.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

(1) 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，亦有在精神、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，且作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關係，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保障。

(2)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與人格自由、人性尊嚴密切相關，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、與何人結婚、兩願離婚，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、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（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、第 554 號及第 791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3) 要之，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。

#### 2. 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

(1) 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，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，惟於意思未合致時，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。

(2) 人民於結婚後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，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，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。

(3) 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，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由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4) 基此，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

#### 3. 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

(1) 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
(2) 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

(3) 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

(4) 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。